

##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QDII)
基金管理人代码	017430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的日期	2026年1月14日
恢复正常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4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	申购金额过大,可能对基金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单笔申购金额	60000元
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	60000元
说明	暂停申购的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QDII)A)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430
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2026年1月14日起,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各大代销机构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类、C类份额分别计算)金额上限调整为500元(含),在直销网站及网上直销平台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投,A类、C类份额分别计算)金额上限调整为50万元(含)。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定投)金额超过该基金的单笔确认限额,则单笔申购(含定投)金额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投)合计金额超过该基金的单笔申购(含定投)金额上限(不含),则对该申购(含定投)申请按照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本基金管

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2)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日期届时将另行公告。

(3) 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新增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1月14日起增加兴业银行银银平台为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025295,华宝可转债债券D)的代销机构。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的开户、认购、申购及其他业务。

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址:www.cib.com.cn(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本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4日

## 东方民丰回报羸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民丰回报羸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民丰回报羸安混合
基金管理人名称	004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1月31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经理姓名	陈海峰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2月31日
有关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公司为2026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民丰回报羸安混合A 东方民丰回报羸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005 009006
截止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单位净值(人民币)	1.1764 1.1639
每十份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	0.1828 0.1800
本次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每基金账户余额(元)	6,400.00 0.3000

注:按照《东方民丰回报羸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若截至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各类别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均大于0.02元,则基金在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就可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各类别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日基金类别各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此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不可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4.本基金会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为基金份额自动扣款,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5.当投资者的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动转入其对应的基金份额中,即基金分红时点的基金份额净值为零时确认收入。

6.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在2026年1月1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26年1月19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投向的基金收益,自动归还给所购基金。

7.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投的基金份额,按赎回或再投资处理。

8.3.本次收益分配公告由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9.3.7查询方式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10.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本产品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基金分红登记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11.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12.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13.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14.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15.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16.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17.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18.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19.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20.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21.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22.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23.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24.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25.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26.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27.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28.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29.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30.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31.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32.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33.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34.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35.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36.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37.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38.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39.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40.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41.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42.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43.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44.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45.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46.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47.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48.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49.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50.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51.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52.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53.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54.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55.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56.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57.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58.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59.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60.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61.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62.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63.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64.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65.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66.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67.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68.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69.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70.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71.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72.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73.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74.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75.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76.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77.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78.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79.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80.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81.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82.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83.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84.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85.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86.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87.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88.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89.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90.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91.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92.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93.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94.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95.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96.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97.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98.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99.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100.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101.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102.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103.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104.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105.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106.本公司对分红权归属本公司所有。

&lt;p